

清潔隊事業廢棄物清運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夜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農業廢棄物清運
2	案情概述	甲鄉公所清潔隊員明知夜市生產之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仍受夜市負責人請託，以較便宜之農業棄物名目收取夜市生產之廢棄物，以每週一次之頻率進行清運載至焚化場處理，使夜市負責人及該夜市攤商獲有低於一般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或委託民間清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差價之利益，甲鄉公所清潔隊員因而涉圖利夜市負責人及該夜市攤商之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7 萬 3,500 元開立及不實內容繳款書給業者 A 據以繳納，經高等法院判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3	風險評估	(1)誤解法令：該鄉觀光夜市之廢棄物，已按自來水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該縣政府訂定之清除收費標準供轄內鄉鎮市公所適用外，並未特別就夜市產出之廢棄物訂定收費標準，而甲鄉公所僅就農業廢棄物定有處理收費辦法，亦未就其他家戶以外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訂定收費標準，故無向人民收取清處理費之合法依據。 (2)行政程序錯誤：該鄉觀光夜市產出之廢棄物非農業廢棄物，而該鄉公所人員以農業廢棄物名義計算並製作繳款書，足生損害於清潔隊對於農業廢棄物清除處理事務管理之正確性。
4	防治措施	(1)加強案例宣導：向本所同仁宣導相關案例，使承辦單位能瞭解旨案可能觸犯之法律規定，增進機關同仁的法治觀念。 (2)定期辦理教育訓練：邀請相同領域專長之講師針對同仁業務性質可能出現之弊端進行課程講授，以增進本職學能。 (3)適時提出問題：對於業務辦理時遭遇之困難或執行時適用法令之疑義，即時向詢問有關單位進行詢問及討論解決方法。
5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	---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私運友人廢棄物品及菜葉圖利案
2	案情概述	某市清潔隊隊員明知民眾如有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需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該公所廢棄物代清運代處理收費標準，向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規費始得清運，而該隊隊員於清運垃圾時，偏離原定清運路線前往友人倉庫載運菜葉、保麗龍、塑膠籃等廢棄物，致友人免繳交共計 86,400 元規費，經地方法院判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得緩刑並處以罰金，另褫奪公權 3 年。
3	風險評估	未完全理解圖利與便民之不同 (1)圖利之要件行為人需為公務員，而清潔隊員中垃圾車司機及清潔隊員於執行收取廢棄物工作時，依法有初步判斷廢棄物屬性，及決定收取或拒絕收取等權限；其擔任稽查業務工作之清潔隊員，有稽查、告發取締之權責，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旨案人員可能認為僅繞道幫友人清運廢棄物，然該項看似便利他人且未收取之行為已使其陷入圖利他人觸法之情況。
4	防治措施	(1)依規定收取廢棄物清運費：視民眾待清運垃圾類型，若為營業場所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收取費用始進行代清運作業。 (2)辦理圖利與便民課程：請專業講師對於相關議題進行案例說明，提醒可能違反法規之行為，以避免同仁誤觸法令。 (3) <u>關心同仁必要時進行輔導或稽查：平日工作時關懷同仁，若發現問題給予關心及商討處理之方式，必要時對於異常行為進行查核。</u>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